

# 導論\*

## 一、前言

《易經》作為漢籍群經之首，在耶穌會來華四百來年的歷史中可謂留下了濃墨重彩的一筆。當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試圖向士人傳講天主教教義，被問到「天主」是否易書所言之「太極」時，便意識到這部漢籍經典對傳教事業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思維敏銳的他深知難以說服士人摒棄植根已深的思想觀念，但若巧妙地重新詮釋《易經》以及其他漢籍經典的字句，使之與天主教教義相容，便可反過來有效推動天主教在華的傳播和發展。他在1604年給耶穌會總會長阿奎維瓦 (Claudio Acquaviva, 1543–1615) 的書信寫道：

倘若我們抨擊太極學說，便會嚴重冒犯到治理中土的士人們，因此我們儘可能只對他們的解釋，而非其學說本身提出質問。假使他們最終理解太極就是第一本原，有智慧且無窮盡，那麼我們可認同它不是別的，就是天主。<sup>1</sup>

---

\* 本〈導論〉根據下文修訂增補而成：黎子鵬、胡獻皿：〈索隱遺珠：呂立本《易經本旨》的抄本考略與跨語境詮釋〉，《香港大學中文學報》2.1期（2024年3月）。

1 Matteo Ricci, Letter to Claudio Acquaviva, achieved 1604, quoted in Pasquale M. D'Elia, *Fonti Ricciane*, vol. 2 (Rome, Libreria dello Stato, 1949), 297–298; and 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s*, trans. Janet Lloy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27: “And because the men of letters who govern China are extremely offended if we attack this principle [of the Taiji], we have tried much harder to call in question their explana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n the principle itself. And if, in the end, they come to understand that the Taiji is the first

耶穌會在華奉行多年的文化適應政策 (cultural accommodation) 自此奠定。在《天主實義》中，利瑪竇駁論士人視太極為宇宙生成起源的觀點，指出太極只是「理」，依附於實體，無法自立，更莫論創造他物。他接著再釋《易經·說卦傳》「帝出乎震」的「帝」為「天之主宰」，試圖游說士人古儒典籍所言之「上帝」便是「天主」。

然而多年後，出現了一批入華耶穌會士，把利瑪竇的權宜之計進一步推向極致。他們確信《易經》是天主普世預示的遺跡之一，致力從卦象經文中解讀出《聖經》人物、情事和核心教義，以印證早在伏羲統治之初華夏民族已掌握救恩的奧秘。這個別樹一格的小團體以白晉 (Joachim Bouvet, 1656–1730) 為首，傅聖澤 (Jean-François Foucquet, 1665–1741)、馬若瑟 (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郭中傳 (Jean-Alexis de Gollet, 1664–1741)、宋君榮 (Antoine Gaubil, 1689–1759) 等人為輔。他們多半受到清廷皇帝的禮待，居於北京，或在宮廷供職。基於這批會士對《易經》符象的偏愛，他們被標籤為 Kinisticae (Ching-ists / 尊經派)<sup>2</sup>、Ykingnistes (I Ching-ists / 易經派)<sup>3</sup> 等多個稱號。其中 Figuriste 最為學界所青睞，今亦有譯作「索隱派」或「符象派」者。<sup>4</sup>

---

substantial principle, intelligent and infinite, we should agree to say that it is none other than God.”

- 2 Kilian Stumpf, “De controversia libri y kim seu contra sententias Kinisticae,” Archivum Romanum Societatis Iesu, Jap. Sin. 176, 422–426. 拉丁原文和德文翻譯可另參 Claudia von Collani, *Die Figuristen in der Chinamiss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81), 81–108。
- 3 Joseph-Marie Amiot, “L’antiquité des Chinois prouvé par les Monuments,” in *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oeurs, les usages, &c. des Chinois*, vol. 2, *Par les Missionnaires de Pekin* (Paris: Chez Nyon, Libraire, rue Saint-Jean-de-Beauvais, vis-à-vis le College, 1777), 26.
- 4 「索隱」一詞出自《繫辭上傳》十一章：「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孔穎達疏：「索謂求索，隱謂隱藏。」此譯法不但說明這批耶穌會士的解經路數，亦點明了他們的研究乃以《易經》符象為核心。譯「符象」者則欲強調耶穌會士所論的「象」乃是歐洲釋經傳統概念下的 *figura*，與易學語境下的「象」不盡相同，詳見祝平一：〈《經傳眾說》馬若瑟的中國經學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8 本 3 分 (2007 年 9 月)，頁 437–438。本文的焦點放置在《易經》的詮釋問題，研究材料以耶穌會士對易象的解說或經文的注疏為主，故以前者譯法為宜。

「索隱派」這個稱號出自1732年法國歷史學家弗雷列 (Nicolas Fréret, 1688–1749) 對馬若瑟的復函。信中弗雷列毫不留情地抨擊馬若瑟早前寄來宋君榮所著的《中國天文學史》(*Histoir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Faite de l'astronomie chinoise*)，並語帶鄙夷地指出「索隱派」的論說已然令傅聖澤在歐洲聲名狼藉。隔年10月，他在給宋君榮的來信中，再次把他們一行人稱之為「索隱派」，語氣仍帶不屑。<sup>5</sup> 所謂「索隱法」(Figurisme)，原是天主教傳統橋接《舊約》與《新約》的典型解經手段。拉丁文 *figura* 譯自希臘文 τύπος，意指「預像」(type)。具體做法是從寓意層面解讀《舊約》經文，從中發掘《新約》人物或情事的原型，比如視約納 (Jonah) 在魚腹三日三夜為基督死後三天復活的預表、或視梅瑟 (Moses) 銅蛇為基督釘十字架的象徵等。但到了十七世紀，此法被宗教狂熱分子楊森派 (Jansenists) 大肆利用，到處宣稱從經文解讀出梵蒂岡將亡、新教會即將降臨的啟示，在當時巴黎以及法國各地引發了多宗衝突和騷動，才讓「索隱派」一詞有了如此負面的聯想。<sup>6</sup>

儘管索隱派成員的解易手法不盡相同，但仍可歸納出一些他們共同持有的基本觀點。他們主張《易經》的作者伏羲——也是華夏民族的先祖——是哈諾客 (Enoch) 的化身，因受到天主啟示而創造了卦象和象形文字，用以紀錄基督宗教的奧義；但由於符象晦澀難懂，加上後人的誤讀，導致《易經》的原旨日漸失傳。為了「還原」《易經》真貌，他們挪用索隱法，把相關的符象經文與《聖經》的人物情節作一對照，力尋當中隱藏的奧蹟。他們如此做法的依據乃奠基於「上古神學」(*Prisca theologia*) 的理念，其最早由費奇若 (Marsilio Ficino, 1433–1499) 及皮科 (Giovanni Pico della Mirandola, 1463–1494) 兩師徒在十五世紀提出，主張不同民族的遠古聖賢都曾直接或

5 Antoine Gaubil, Letter to Nicolas Fréret, October 28, 1735, quoted in Renée Simon, ed., *Correspondence de Pekin 1772–1759*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70), 362–365.

6 Virgile Pinot, “Les Figuristes,” in *La Chine e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philosophique en France (1640–1740)*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iste Paul Geuthner, 1932), 347–366; Leszek Kolakowski, *God Owes Us Nothing: A Brief Remark on Pascal's Religion and on the Spirit of Jansen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113–197; J. D. Crichton, *Saints or Sinners? Jansenism and Jansenists in Seventeenth Century France* (Dublin: Veritas, 1996), 30–40.

間接地獲傳授天主的啟示，故此即便在「異教」的著述中也能尋覓到與天主教信仰相關的思想內容。<sup>7</sup>如果說索隱法原來的目的是設法調和《舊約》與《新約》之間的思想差異，把猶太信仰的文本合理收編，那麼白晉一行人把此法套用在《易經》上的用意是顯而易見的——便是把這中華古經納入天主教的思想體系內，說服清代時人天主教並非「外來」宗教，而是他們祖先「原有」的信仰。他們甚至認為《易經》能夠「補充」天主教文獻遺漏或忽略之處。此舉原是回應當時禮儀之爭（1630–1742）愈趨白熱化的局面，企圖反駁耶穌會內以及其他修會反對文化適應政策的聲音，並且緩和教廷與清廷因兩派衝突不斷升級而愈趨緊張的關係。

可惜事與願違，他們的努力非但未能阻止禮儀之爭進一步惡化，更因而成為其中的犧牲者。在教廷的禁令下，他們不但被禁止以中文書寫，其著述也多半遭到銷毀，僅有部分私人殘稿獲留存至今。這造成學界早期對索隱派的誤判，認為他們的著述未獲正式出版，有關思想僅為少數清廷學者以及他們保持密切通信關係的歐洲學者所熟悉，未成氣候。一直到了1970年代，才開始出現對索隱派著作具系統性的研究專著。<sup>8</sup>隨著對索隱派耶穌會士的信札和手稿進行大量的考察和分析工作，學界對他們的評鑑愈趨正面。大部分學者均肯定索隱派的著述對促進中西文化交流，尤其歐洲的漢學發展有著正面推動的作用。<sup>9</sup>到了近年，索隱派的易學著述仍備

- 
- 7 李爽學：《馬若瑟的文學世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2年），頁7–8。
- 8 Paul A. Rule, “K’ung-tzu or Confucius? The Jesuit Interpretation of Confucianism” (PhD di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72), 391–461; Claudia von Collani, *Die Figuristen in der Chinamiss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1981); John W. Witek, *Controversial Ideas in China and in Europe: A Biography of Jean-François Fouquet, S.J. (1665–1741)* (Roma: Institutum Historicum S.I. 1982); Knud Lundbæk, *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 S.J.: Chinese Philology and Figurism* (Aarhus C, Denmark: Aarhus University Press, 1991).
- 9 David E. Mungello, “The Evolution of Jesuit Accommodation in the Figurism of Bouvet,” in *Curious Land: Jesuit Accommodation and the Origins of Sinolog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312–328；韓琦：〈白晉的《易經》研究和康熙時代的「西學中源說」〉，《漢學研究》16卷1期（1998年6月），頁185–201；Richard J. Smith, “Jesui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Yijing* (Classic of Changes) in Historical and

受學界的關注，推出的專著包括有陳欣雨《白晉易學思想研究——以梵蒂岡圖書館見存中文易學數據為基礎》(2017)、孟德衛 (David E. Mungello) *The Silencing of Jesuit Figurist Joseph de Préma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2019)、魏伶珈 *Chinese Theology and Translation: The Christianity of the Jesuit Figurists and Their Christianized Yijing* (2020)、李奭學《馬若瑟的文學世界》(2022) 等。

從目前的研究狀況來看，學界整體雖然肯定「索隱易學」作為一個獨立的思想流派的價值，但認為其影響主要還是僅見於西方，未能在華開花結果。零星學者——如黃保羅 (Paulos Huang) ——觀察到索隱派的論說至今依然在華人教會的圈子裏以宣教的方式延續著，<sup>10</sup> 但他們缺乏具體的書面材料論證這些思想是如何流傳至本土的信仰群體。受文獻所限，大部分學者的敘事中心仍然以索隱派耶穌會士為主體。他們大多只能從耶穌會士的書信記錄或康熙朝的宮廷檔案，側面勾勒本土人士的面向作為補充。像柯蘭霓、張西平、魏伶珈等人便以康熙朝的奏摺為線索，說明白晉與李光地、王道化等官員有就《周易折中》的編纂，尤其關於易數的研究進行過學術交流。<sup>11</sup> 龍伯格、孟德衛等則從馬若瑟的信札和著述中頻頻找到江西學者劉凝 (1620–1715) 的影跡，從而論證劉凝的字學研究對馬若瑟的索隱理論有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3 (2002): 147–162；張西平：〈《易經》研究：康熙和法國傳教士白晉的文化對話〉，《文化雜誌》54期 (2005年9月)，頁83–93；Claudia von Collani, “The First Encounter of The West with The *Yijing*: Introduction to and Edition of Letters and Latin Translations by French Jesuits from the 18th Century,”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55 (2007): 227–387；Pan Feng-Chuan,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tudies on Missionary Sinology,”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68 (2020): 429–434.

- 10 黃保羅發現許多早期華人佈道家如宋尚節 (1901–1944)、倪柝聲 (1903–1972) 等人也喜歡使用拆解漢字象形等索隱手法來宣教，如把「船」字拆釋挪亞「一舟八口」之象。詳見黃保羅：〈漢語索隱神學——對法國耶穌會士續講利瑪竇之後文明對話的研究〉，《深圳大學學報 (人文社科版)》28卷2期 (2011年3月)，頁5–11。
- 11 von Collani, “The First Encounter of The West with The *Yijing*,” 250–255；張西平：〈《易經》研究：康熙和法國傳教士白晉的文化對話〉，頁96–197；Sophie Ling-chia Wei, *Chinese Theology and Translation: The Christianity of the Jesuit Figurists and Their Christianized Yijing* (London: Routledge, 2019), 94–113.

著直接影響。<sup>12</sup>但到底這些接觸過索隱易學思想的本土人士如何接收和理解耶穌會士觀點的表述？他們在多大程度上接受或拒絕這些觀點？他們又如何以漢文「再詮釋」並流傳相關的思想？解答這些問題將有助學界更準確評估索隱易學在華流傳的實際情況和影響力。可惜目前發掘出來的文獻材料欠缺本土人士的「自述」，令他們整體呈現一種「在場但缺席」(present absence)的弔詭狀態。其中一個較為負面的後果便是，索隱易學一直只被視為西方、單向、遠離本土的傳教策略。《易經本旨》的出現卻填補了上述的空缺，為索隱易學的研究開闢另一種想像和閱讀的可能。

## 二、索隱遺民——呂立本

《易經本旨》，又名《易經呂註》。徐宗澤的編著《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1946)，曾將其列入「真教辯護類」，並附上其序文。<sup>13</sup>2013年，鐘鳴旦、杜鼎克、王仁芳三位學者將同治年間的抄本複印，收錄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續編》(下稱徐匯本)。臺灣師範大學賴貴三教授於2019至2020年間對該影印本執行了相關的研究計劃。據他提交的成果報告，計劃已完成打字校注的稿件，以及三篇論文草稿，尚待定稿發表。<sup>14</sup>他這方面的出版將有助進一步填補現時對《易經本旨》的研究空白。

綜觀目前已發表的文獻，學界並未有掌握《易經本旨》作者的生平、學養背景與信仰經驗等具體資料，只能通過微觀文本的特徵，並結合相關的歷史材料來提出合理的推說。據其序，《易經本旨》乃由河東晉邑(今山西太原)人呂立本所撰，成稿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呂立本認為「《易》乃古經隱義，而為開闢以來第一聖經也，真道全備」，主張《易經》的卦象爻

12 Lundbæk, "Speaking to the Chinese," in *Joseph de Prémare (1666–1736), S. J.*, 141–160; Mungello, *The Silencing of Jesuit Figurist Joseph de Prémar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79–82.

13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中華書局，1946年)，頁133–134。

14 賴貴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劃報告：乾隆中葉呂立本〈易經本旨〉稿本研究》。取自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3132640>，2024年2月20日擷取。

辭均隱含了天主救贖奧跡的啟示，只因後儒掃象與臆度而「本旨愈晦」。<sup>15</sup> 他的論調與白晉、馬若瑟等人的觀點如出一轍，亦意味著繼索隱派傳教士去世後，《易經本旨》乃首部由本土信徒撰寫的索隱易學作品。

從成書的年份來看，《易經本旨》亦別具標誌性。禮儀之爭後，清廷對傳教活動採取愈發嚴厲的措施。雍正元年(1723)下令禁絕天主教，除了留京任職的傳教士外，其餘一律驅逐至澳門。<sup>16</sup> 乾隆年間(1736–1796)，禁教政策愈發苛嚴，先後於十一年(1746)和四十九年(1784)發生兩起大規模教案，引發全國性的查禁。<sup>17</sup> 另一邊廂，教宗克萊孟十四世(Pope Clement XIV, 1705–1774)於1773年發出通諭，耶穌會遭解散，本土教徒與歐洲教廷之間的聯繫瞬間被斬斷。<sup>18</sup> 一直到道光二十二年(1842)簽訂《南京條約》後，教禁解除，獲恢復的耶穌會方重返中土，並於1847年上海徐家匯正式建立傳教中心，陸續設立修道院、藏書樓等場所。由是觀之，成稿於1774年的《易經本旨》不僅是索隱易學的遺珠，更標誌著耶穌會撤退後、本土的信仰群體為保教所作出的努力。

### 三、《易經本旨》抄本考

經考察，《易經本旨》原稿已佚失，現存七份抄本，均是殘卷，封塵於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見表1)。

- 
- 15 [清]呂立本：《易經本旨》，載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杜鼎克(Adrian Dudink)、王仁芳編：《徐家匯藏書樓明清天主教文獻續編》1冊(臺北：利氏學社，2013年影印徐匯館藏213000·94441–94444B本)卷1，頁1a(總頁3)。
- 16 〈雍正元年十二月禮部議覆浙閩總督覺羅滿保疏奏〉，《清實錄·清世宗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影印本)7冊，卷十四，頁251。
- 17 馬釗：〈乾隆朝地方高級官員與查禁天主教活動〉，《清史研究》4期(1998年4月)，頁56。
- 18 Jonathan Wright and Jeffrey D. Burson, eds., *The Jesuit Suppression in Global Context: Causes, Events and Consequ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2.

表1 《易經本旨》抄本收藏情況

編號	標題	內容	抄寫員	藏書號
1	易經本旨 (徐匯本)	卷一(乾 ☰-蒙 ☶) 卷二(需 ☵-豫 ☱) 卷三(隨 ☱-大過 ☱) 卷六(漸 ☵-未濟 ☵)	方濟各 程小樓 玻爾日亞	213000 · 94441-94444B
2	易經本旨 (石室本)	卷一(乾 ☰-蒙 ☶)	佚名	213000 · 94440B
3	易經本旨 (神院本)	卷一(乾 ☰-蒙 ☶)	佚名	213000 · 94931-94935B
4	易經本旨 (會院本)	卷一(乾 ☰-蒙 ☶)	佚名	213000 · 94945B
5	易經本旨 (文院本)	卷一(乾 ☰-蒙 ☶)	佚名	213000 · 95644B
6	易經本旨 (伯祿本)	卷五(損 ☱-萃 ☱ 初六爻辭) 卷六(漸 ☵-未濟 ☵)	佚名	213000 · 95677-95678B
7	易經本旨 (呂註本)	卷二(需 ☵-豫 ☱)	佚名	213000 · 95679-95681B
		卷三(隨 ☱-大過 ☱)		
		卷六 (漸 ☵-旅六五爻辭；中孚 ☱卦 辭-未濟 ☵；旅 ☱ 六五〈象〉 辭-上九〈象〉辭；巽 ☴ 至節 ☱)		

獲複印的徐匯本最為完整，抄錄了卷一、二、三及六的內容，書寫齊整清晰，分四卷裝訂成冊，保存妥善，頁面未見泛黃、斑駁、皺摺、蟲蛀等破損。其原蓋有文學院的印章，亦是唯一有署明抄寫人員、年份和地點的抄本。按每卷跋尾，該抄本分別由方濟各、程小樓和玻爾日亞三人於同治十至十一年間(1871-1872)在雲間(今上海松江)所錄，與原稿成書相差近百年。

石室本雖只抄錄卷一內容，但版式最為講究。印欄黑格，每半頁十行，行二十四字，經文單行大字，注文雙行小字，字體清晰工整，四周雙邊，單魚尾，版心題有章題和頁數，下方刻印有「滙堂石室藏本」字樣。會院本、神院本及文院本同樣只抄錄卷一內容，並分別蓋徐家匯耶穌會會院、文學院以及神學院的印章。滙堂石室創建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後經兩次擴建形成獨立的兩層建築，即現藏書樓的現址。咸豐十年(1860)，會院在藏書樓附近增設文學院及初學院。民國六年(1917)，於今徐匯中學校舍東首再建神學院。文學院及神學院都是耶穌會培訓會士的機構，專門教授文學、哲學與神學，各自設有圖書館，由各自機構管理。一直到1953年，徐家匯各處被收繳查封，所有藏書才一併集中到藏書樓統一管理。雖然這四個抄本具體抄寫的年份均不可考，但足以說明《易經本旨》在會內曾獲得一定程度的關注，甚至很有可能一度成為培訓會士的材料之一。

伯祿本分為兩冊，分別抄錄了卷五部分及卷六全卷的內容。按卷五目錄，該卷收錄應損 ䷗ 至 艮 ䷳ 十二卦注解，伯祿本只抄錄了損 ䷨ 至 萃 ䷬ 初六爻辭的注解。兩冊扉頁均印有黃伯祿(1830–1909)的私章。黃伯祿原名黃成億，字志山，號斐默，洗名伯多祿，江蘇海門人，生於道光九年(1829)，道光二十三年(1843)四月入讀耶穌會士南格祿(Claud Gotteland)、艾方濟(François Estève)、李秀芳(Benjamin Brueyre)於上海佘山附近的張僕橋設立的大修道院。經修院十七年的訓練後，於1860年晉升鐸品。晉鐸後，他獲派管理小修院，教授拉丁文和哲學，培育新的傳教士，隨後在上海、蘇州、海門等地傳教。1876年，他被調回徐家匯，擔任徐匯公學校長，兼管理小修院。1878年後，他便常居徐家匯從事著述。<sup>19</sup>黃伯祿精通漢文、拉丁文、英文及法文的寫作與翻譯，著述多達三十餘種，曾兩度獲得儒蓮獎(Prix Stanislas Julien)，對宗教神學、天文曆法、政治法律等範疇均有所涉獵。他自身也著有不少護教辨教的著述。<sup>20</sup>單從抄本

19 佚名：〈黃斐默司鐸傳〉，《聖心報》12期(1909年)，頁358–359。

20 李強：〈晚清華籍神父黃伯祿中西傳略考述〉，《基督教學術》15輯(2016年9月)，頁239–256；方豪：《中國天主教人物傳(下)》(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270–275。